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憲
被　　告　蔡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前以被告楊文憲、蔡佳伶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666,651 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